

论恐惧的教育可能

陈玉华

摘要 恐惧作为人类的基本情绪,在教育中广泛存在。通过纠正儿童习惯、发展好奇心、不予过分保护,在儿童“不适”、“干扰”的状态下引起其认知探究的兴趣,强化智力训练,可把“认知实践”中的恐惧转化为学习契机;通过重新认识交往实践的内涵,在实际人际互动中,明确交往边界来消融“交往实践”中的恐惧;通过在恐惧中重新认识自我、发展敬畏、促进反思,超越“自我实践”中的恐惧。最终,旨在开启恐惧的教育价值,实现儿童成长和社会愿景。

关键词 恐惧; 认知的实践; 交往的实践; 自我内在的实践

作者简介 陈玉华/华东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(上海 200062)

在日常话语中,我们所谓的“恐惧”经常与不舒服的感觉相联系,它往往来自对于真实或想象的威胁的判断。这种感觉被视为人类的原始本能,表现为刺激身体和行为反应的能量。作为人类基本情绪的一种,恐惧往往被视为“消极情绪”,在情绪被驱逐、理性统帅的教育实践中,它根本没有位置。随着情绪转入教育视域,人们也多以倡导爱、关心、兴趣、保护为主题探究它们对于教育的意义,称之为“正向动力”。在相对应的“负向动力”的情绪中,人们较为关注考试焦虑、社交自卑与抑郁等话题。唯有恐惧依然在研究与实践领域鲜有关注。

其实,早在卢梭、杜威、弗莱雷等教育学者思想中,“教育与恐惧”相关论述早有涉猎,只不过在他们丰富的思想系统被符号化的今天,人们少有关注“恐惧的教育学意义”。今日课堂中的师生与危险同在,但在危险和困境的学习环境中,又亟需使学习成为可能,使之嵌入教育的可能性。^[1]因此,恐惧理应成为教育学关照的视域。

一、理解“恐惧”及其意蕴

作为基本情绪,恐惧经常与不安、怕、危险等相联系,在不同地域、文化的人群中,都有着相似的身体反应与情绪表达。但介于语言、文化的不同,和恐惧相关的语言措辞却也有差异。比如:关于恐惧的隐喻,中文会用到“魂”、“胆”、“鼠”(失魂落魄、胆战心惊、抱头鼠窜等),而英文常用到 hell、goose、gill 等。^{[2][3]}

恐惧具有生理、心理、社会特征与功能。(1)恐惧具有生理功能。恐惧限定在